

電子郵件地址證明

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第6005號表單 (2021年10月更新)

說明：依照《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6篇第6005條(a)款，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CCAP）提交第6003號表單《上訴通知書》時，應同時填妥本表單並提交給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依照《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6篇第6005條(b)款，上訴案件的任何其他當事方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60天內將此表填妥並提交給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並將填妥的表單複本送達上訴案件的所有其他當事方。

A. 案件資訊

您的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若代表管制局提交此表，請填寫「大麻監管局」)

本人是 (核取一項)：

上訴人

被上訴人

其他 (請說明：_____)

上訴的案件：_____

(請提供案件名稱和案件編號)

B：選擇官方電子郵件地址

您可以選擇提供官方電子郵件地址，用於接收送達的所有通訊、通知、訴狀、決定和與上述上訴有關之其他文件。核取下方相應的方塊並提供官方電子郵件地址，即表示您同意收取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以及上訴案件所有其他當事方送達的電子郵件。若您不選擇提供官方電子郵件地址，則必須提供一個您同意透過郵寄方式收取送達文件的郵寄地址。

本人同意透過下方官方電子郵件地址接收與此上訴案件有關之所有文件的送達。

官方電子郵件地址：_____

本人不同意透過電子郵件接收與此上訴有關之文件的送達。請將與此上訴有關之所有文件發送至以下實體位址：

實體位址：_____

送達證明：依照《加利福尼亞法規》第16篇第6005條(b)款，任何人向大麻管制上訴委員會本表單時，應同時向此上訴案件的所有其他當事方送達一份已填妥的本表單複本。

簽名

日期

印刷體姓名